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成員

請參考不時生效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以識別委員會的成員。

委員會的組成

委員會的成員只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因應需要，在維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成員大多數的前提下，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

會議及法定人數

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之次數，唯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其中一名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必需是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委員會的角色及權限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在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由委員會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委員會的職能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特別是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檢討委員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適當的時候)，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的修訂以供審議和批准，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及
6. 當委員會認為適當和必要的時候，向董事會匯報跟本職權範圍有關的事項(例如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